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 主编 俞子清

921-41



法律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宪法教学大纲

主 编 俞子清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2,000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900

ISBN 7-5036-0464-6/D·351

定价0.89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

教材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时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华东政法学院俞子清、北京市司法学校李浩撰写，俞子清任主编。

应邀参加本大纲初稿讨论并提出宝贵意见的有：中南政法学院蒋碧昆、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张明剑、华东政法学院金永键、武汉市司法学校董建华、山东省司法学校马年升和天津市司法学校孙慧云，谨致谢忱。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8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历史发展	(3)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3)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二章 国家性质	(10)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10)
第二节 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是我国国家性质的根本标志	(12)
第三节 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13)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14)
第三章 政权组织形式	(16)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组成部分	(18)
第四章 国家结构形式	(21)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1)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22)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
第五章 经济制度	(25)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25)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27)
第三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	(29)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32)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3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9)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39)
第八章	国家机构·····	(4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4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4)
第四节	国务院·····	(4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5)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6)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8)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9)
第九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53)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53)
第二节	国歌·····	(53)
第三节	首都·····	(54)
附录一: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55)
附录二:	学习阅读书目·····	(56)

绪 言

教学目的和要求

《绪言》是学习本课程的入门，着重阐明本课程的体系、内容、以及学习的目的、意义和方法，以便学生对本课程有个概要的了解。

教 学 内 容

一、研究对象和课程体系

本课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为研究对象。其课程体系共分九章，第一章阐明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历史发展；第二章至第六章为我国宪法《总纲》部分的主要内容；第七章至第九章均为我国宪法相应各章的内容。

二、学习目的和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本课程是根据国家对法律专业教学的统一规定而设置的必修课，也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理论课。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宪

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从而,有助于:(1)明确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的自觉性;(2)提高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3)正确理解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紧迫感;(4)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打好基础;为推进宪法科学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学习方法

学习本课程的根本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具体说来,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第一,要进行阶级分析;第二,要作历史的分析;第三,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总之,必须坚持革命性、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结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为指导,认真钻研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的宪法问题。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宪法》?
2. 怎样学好《中国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和 历史发展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明确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作用及其贯彻实施等问题。同时，对宪法特别是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有个概要的了解，认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历长期艰难曲折斗争的胜利成果和经验总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章程。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

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它作为一个法的部门，与普通法律有共同的特征。但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主要表现在：（1）在内容上，它规定着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

基本原则，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2）在法律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通常都规定有特别严格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二、宪法的本质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并且随着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宪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相联系。既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即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产生，并由经济基础确定其性质，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但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帮助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

三、宪法的分类

以某个条件为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比较，是研究宪法的一种方法。但资产阶级学者，往往回避宪法的阶级本质，局限于对宪法作形式上的分类。即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宪法不仅可以作形式上的分类，而且更应当就宪法的实质作出科学的分类。即从

宪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所维护的政权的阶级本质不同，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四、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又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并影响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宪法的作用主要在于：（1）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巩固阶级专政；（2）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3）为普通法律的制定提供法律依据，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规定最高行为准则；（4）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宪法实施的保障

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大意义。世界各立宪国家通常都规定有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和措施。

我国现行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

我国现行宪法在保障制度方面作了一系列规定：（1）规定了宪法的地位和效力；（2）规定了修改宪法的严格程序；（3）扩大了宪法监督机关的范围；（4）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保证宪法实施的体系；（5）规定了事先审查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违宪审查制度。但是，制度的规定仍需要举国上下的一体遵行。其中，党的领导和各级党组织的重视，是实施宪法的根本保证；而亿万人民群众的宪法观念和习惯则是实施宪法的群众基础。全国党政军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一词，自古有之。但古代“宪法”与近代宪法有质的区别。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近代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它不可能在奴隶制、封建制的君主专制时代产生。只是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才产生了早期的立宪主义思想。但真正制定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取得反封建革命斗争的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之后。世界上最早实现民主宪政的国家是英国，但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最早的成文宪法。

在英、美、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和立宪活动的影响下，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宪法。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资产阶级的民主原则，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它对于巩固资产阶级统治，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18年的《苏俄宪法》。这部宪法确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巩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苏联成立后，又先后制定了1924年、1936年和1977年的《苏联宪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和亚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相继诞生，也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宪法。这是一批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它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确保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民主宪政思想在中国的传播较之欧美各国为晚。1898年，戊戌变法运动是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开端，有其历史进步性，但最终被镇压下去。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新中国诞生的一百多年，曾经有过三种不同的势力，要求建立三种不同的国家制度。反映在宪法问题上，也曾经出现了三种不同的宪法：（1）以清皇朝、北洋军阀和蒋介石国民党为代表的封建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所颁布的宪法；（2）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所制定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3）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在革命根据地颁布的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二、新中国的诞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颁布，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规定了新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各项基本政策，是建国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宪法性文件。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并公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它贯穿了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975年1月11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十年动乱中制定的。从它的指导思想到具体内容都掺杂了“左”的东西，实际上也没有起到什么好的作用。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第三部宪法。但这是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不久制定的，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这部宪法仍然存在许多缺陷。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政治路线，使国家实现了根本性历史转折的条件下制定的。它的主要特点是：（1）它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总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宪法的始终，使之成为立国的根本；（2）它不仅把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专政规定为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而且确认了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长远目标，规定了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具体措施，从而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自身发展的阶段性；（3）它不仅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而且指明了一条中国式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原则和方向；（4）它不仅从经济特征和政治特征确认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原则，而且从精神特征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目标和具体内容；（5）它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分析

客观现实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了旨在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力，以及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机构体系。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宪法？
2. 怎样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
3. 怎样保障我国宪法的实施？
4.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5. 我国近代宪政史上有哪三种不同性质的宪法？
6. 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第二章 国家性质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明确宪法关于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的阶级内容，加深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工人阶级领导和革命同盟军问题的论述。进一步弄清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从而增强对党的领导的坚定信念和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也称国体，指的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国家制度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其中国家性质决定着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都要对国家性质作出规定。但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在表述方式上是不一样的。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

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对我国国家性质的完整表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和“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的规定，为实行“一国两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和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科学更确切地反映了过渡时期国家政权的内容，也更适合我国的国情。

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

“民主”的原意是“人民”、“权力”，即在国体上应是多数人的统治，在政体上应当排斥任何独断专行。社会主义民主，亦即人民民主，其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

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渐进过程

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宪法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规定为国家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指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总方向。但是，民主建设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它要受到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建设，既因为封建专制主义影响很深而具有特殊的迫切性，又